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72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玓律師

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

被告 江筱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應准許之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僅記載主文。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2,748元及其中31,858元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是除請求本金31,858元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外，另請求遲延費890元及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而依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四條約定之「催

款手續費」係於被告未能按時清償時應給付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係於被告未能履行債務時按催款次數計算之金額，亦具有違約金之性質。衡諸原告如對被告按年息百分之16計收遲延利息，再就逾期部分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違約金（相當於年息百分之15.695）及按催款次數按次計收100元之催款手續費，合併觀察其實質利率，已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上限，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是本件違約金實屬過高，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全部酌減，方為適當。是原告關於上揭違約金之請求，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靜敏